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3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及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关于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及2020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630,000,000元(相当于约2,920,665,306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5月21日,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8,725,052港元注2)。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

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及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关于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及2020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630,000,000元(相当于约2,920,665,306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5月21日,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8,725,052港元注2)。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浙商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 5 月 21日
(2)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Z120090013)
(3) 参与方:	(i) 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浙商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8,725,052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 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8%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浙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冰箱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冰箱营销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相关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倘冰箱营销公司违反相关浙商银行理财协议,或发生任何不利情况而对相关浙商银行理财协议的目的产生影响,则浙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浙商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1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资金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21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9月11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21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2月10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5月21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浙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5月14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
「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	指	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及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及2020年5月14日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91439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5月2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5月12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第七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第八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552,9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75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717,5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37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35,41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33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471,2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69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35,8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2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35,41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339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1,7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6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1,7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08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08,21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26,51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8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1,7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66%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A股:	49,900	0.0071%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公司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公司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公司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公司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公司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公司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公司2020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公司2020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A股:	49,900	0.0071%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A股:	49,900	0.0071%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A股:	49,900	0.0071%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A股:	49,900	0.0071%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0,776,559	99.8893%	股数:	776,417	0.1107%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A股:	49,900	0.0071%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08,900	13.0354%	其中B股:	726,517	86.9646%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1,800	0.0045%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76,417	0.1107%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1,800	3.934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76,417	96.065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A股:	49,900	0.0071%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群、苏悦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宋黎定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7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051号),公告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6,286,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90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9,231,0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055,8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94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88,482,503股,是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票19,538,615股)、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票23,460,244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厂,持有公司股票6,127,748股)【以下合称“关联法人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55,519,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反对65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1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909,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反对6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弃权1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55,45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反对7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弃权108,300